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簡字第296號

原告 富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貴

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

被告 張芷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止，於每月五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就本判決第一項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就本判決第二項以到期金額之全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至原告公司任職，嗣於110年10月4日即以家中有事為由，向原告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承諾未全數清償前，絕不會離職，且願以任職之薪水，每月至少清償2%即10,000元。原告見其信誓旦旦，且頗有孝心，乃應允出借，並於當日匯款500,000元至被告

01 所指定之郵局帳戶，被告亦於借據上親筆簽名。詎被告於取
02 得借款500,000元後，110年11月2日起即突然人間蒸發，未
03 再到原告公司上班，被告原所承諾以任職原告公司之薪水抵
04 償每月至少10,000元之約定，即不可能續行，上開借款自應
05 全額返還，但經原告於111年5月8日委請律師發函催告被告
06 於文到1個月返還借款，被告於收函後迄今仍分文未償，及
07 至本件起訴時，已欠款長達15期，顯已難期待被告後續能主
08 動還款。是原告乃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欠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二)被告應自112年2月起至115年12月止，於每月5日前給
12 付原告10,000元。

13 三、被告答辯：

14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6 四、本院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匯款單、借
18 據（下稱系爭借據）、身分證、催告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
19 經核無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20 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
21 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
22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
24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
25 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
26 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478
27 條、第315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既已提出系爭借據及前述
28 相關證據，證明其主張之利己事實，則其現今本於消費借貸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已屆期之150,000元，及自112年
30 2月起至同年4月止，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10,000元，即有理由；
31 至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就本件履行期尚未屆

01 至者，即「被告應自112年5月起至115年12月止，於每月5日
02 給付原告10,000元」之部分，一併起訴而為請求，核其性
03 質，係屬「將來給付之訴」；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
04 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
05 明文，而本件被告就「屆期債務」既已拒絕履行（分文未
06 償），則其日後會否按時履行，客觀上自屬可疑，準此，原
07 告就本件履行期尚未屆至者，應有一併預先起訴請求之必
08 要，從而，原告依其主張，提起本件現在給付之訴（即已屆
09 期部分），併為上開將來給付訴訟之請求（即「被告應自11
10 2年5月起至115年12月止，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10,000元，給
11 付原告1,000元」之部分），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2 (二)第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4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又
16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7 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兩造約定「被告應於每月償
18 還原告借款金額500,000元之百分之2之金額」，是依上開說
19 明，俟各該分期期限屆滿時起，被告即應就各該分期款負遲
20 延責任，而原告本件就已屆期之150,000元借款，僅請求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起（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27
22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自是日起算20日之112年4月16日即生公
23 示送達之效力，是原告所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即為112年4
24 月1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
25 亦與法律規定相合而應准許。至於「將來給付之訴」之部
26 分，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時，一律尚「未屆期」，故此
27 部分原即不生遲延給付之問題，爰併此指明。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9 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0,000元
31 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1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由被告負擔。

0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5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06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謝佩芸